

#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教师字〔2016〕4号

---

##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、20年教师 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提升乡村教师职业荣誉感，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、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的浓厚氛围，根据《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山东省〈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-2020年）〉实施办法》精神，现就做好为在乡村学校从

教 30 年、20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颁发对象

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由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，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由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。颁发对象分别为在县以下（不含县城所在地）乡镇和村庄学校任教年限累计满 30 年、20 年的正式在编教师。在岗和离退休教师均纳入颁发范围，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去世的不再颁发。在乡村学校教学一线任教满 30 年、20 年的学校管理干部，符合条件的也纳入颁发范围。任教年限指在县以下（不含县城所在地）乡镇和村庄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累计周年数。其中，间断后继续从事乡村教育教学工作，前后任教时间合并计算。经学校或主管部门批准，带薪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学习的教师，学习结束后继续从事教育工作的，其学习的时间可计算为任教年限。退休教师任教年限计算截止至离退休年月。颁发对象应理想信念坚定，在思想、政治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热爱本职工作，师德高尚、勤勤恳恳、忠于职守；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## 二、颁发程序

（一）填报。教师所在学校将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教师填写《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山东省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》（附件 3），报送县级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(二) 审核。县级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在县级主要媒体（网站或报刊）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市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。审核通过后将《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山东省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》（附件 3）《山东省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报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。

(三) 颁发。从教满 30 年的荣誉证书由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制颁发；从教满 20 年的荣誉证书由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制颁发。《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》和《山东省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》由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后，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各级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材料报送、审核把关等各项工作，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(二) 严肃工作纪律。教师如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的，一经发现收回其荣誉证书，从个人档案撤出《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》或《山东省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》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有关工作人员如有徇私舞弊、借机牟利等违规问题的，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## 四、关于首次荣誉证书登记颁发工作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任教年限满 30 年、20 年的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首次登记颁发范围，两者不重复登记颁发。请各市教育局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，将附件 1（一式 1 份）、附件 2（一式 3 份）、附件 3（一式 1 份）、附件 4（一式 3 份）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（sdjsgzc@163.com）。根据国家证书发放工作安排，纳入首次登记颁发范围的乡村教师荣誉证书分批次颁发，颁发顺序根据乡村教师任教年限的长短确定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  
2. 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  
3. 山东省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  
4. 山东省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

山东省教育厅  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6 年 5 月 6 日

附件 1

# 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

## 登 记 表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\_\_\_\_\_  
学校行政区划 \_\_\_\_\_  
工 作 单 位 \_\_\_\_\_  
姓 名 \_\_\_\_\_  
填 报 时 间 \_\_\_\_\_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 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制表

## 填 表 说 明

- 一、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。
- 二、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- 三、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。
- 四、学校行政区划填写 × × 市 × × 县（区） × × 乡（镇）；籍贯填写 × ×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× × 县（市、区）。
- 五、任教年限指在县以下（不含县城所在地）乡镇和村庄学校工作的累计周年数。其中，间断后继续从事乡村教育教学工作，前后任教的时间合并计算。经学校或主管部门批准，带薪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学习的教师，学习结束后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，其学习的时间可计算为任教年限。退休教师任教年限计算截至离退休年月。
- 六、从业状态填写“在职”或“退休”、“离休”。
- 七、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填写。
- 八、学习简历从初中阶段填起，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填起，不得断档。
- 九、没有的情况填“无”，不能留空白。
- 十、此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(照片)
曾用名		出生日期		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		
身份证件号码		学 历				
		学 位				
参加工作 时间		任教年限				
从业状态		专业技术职务				
工作单位						
通信地址						
邮 编		联系电话				
学 习 简 历	起止年月	院校及系、专业			证明人	

工作经历	起止年月	单位及职务	证明人



<p>曾获县级以上 主要荣誉和 奖励</p>	
<p>何时何地何原 因受过何种 处分</p>	

<p>所在单位 意见</p>	<p>该同志相关情况已在我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。同意上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县级教育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</p>	<p>该同志相关情况已在我县（市、区）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。同意 上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地(市)级教育、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省级教育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</p>	<p>此栏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文件为准。不再盖章。</p>

注：如所在单位或县级公示有异议的，所在单位或县级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作出说明，并在调查核实后明确继续推荐或不推荐及理由。可另行附页。

附件 2

## 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××省（ 自治区、 直辖市）	学校所在 行政区划	学校名称	证书编号	姓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身份证号	参加工 作时间	任教 年限	专业技 术职务	从业 状态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
# 《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 信息汇总表》填写说明

1. 《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》用 Excel 制作填报。

2. 证书编号为 14 位，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编写，规则为：“6 位行政区划代码+8 位顺序编号”。

(1) 6 位行政区划代码，前两位为 37，中间两位市级、后两位县级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填写。

(2) 8 位顺序编号为：00000001 - 99999999。

3. 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、参加工作时间、任教年限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从业状态等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学校所在行政区划填写 ××市××县(区)××乡(镇)。学校名称要写全称(与单位公章一致)。

附件 3

# 山东省 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

## 登记表

设 区 市 \_\_\_\_\_

学 校 行 政 区 划 \_\_\_\_\_

工 作 单 位 \_\_\_\_\_

姓 名 \_\_\_\_\_

填 报 时 间 \_\_\_\_\_

山 东 省 教 育 厅

制表

山 东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

# 填 表 说 明

- 一、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。
- 二、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- 三、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。
- 四、学校行政区划填写 × × 县（市、区）× × 乡（镇）；籍贯填写 × ×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× × 县（市、区）。
- 五、任教年限指在县以下（不含县城所在地）乡镇和村庄学校工作的累计周年数。其中，间断后继续从事乡村教育教学工作，前后任教的时间合并计算。经学校或主管部门批准，带薪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学习的教师，学习结束后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，其学习的时间可计算为任教年限。退休教师任教年限计算截至离退休年月。
- 六、从业状态填写“在职”或“退休”、“离休”。
- 七、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填写。
- 八、学习简历从初中阶段填起，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填起，不得断档。
- 九、没有的情况填“无”，不能留空白。
- 十、此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(照片)
曾用名		出生日期		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		
身份证号码		学 历				
		学 位				
参加工作时间		任教年限				
从业状态		专业技术职务				
工作单位						
通信地址						
邮 编		联系电话				
学 习 简 历	起止年月	院校及系、专业			证明人	

工作经历	起止年月	单位及职务	证明人



<p>曾获县级以上 主要荣誉和 奖励</p>	
<p>何时何地何原 因受过何种 处分</p>	



附件 4

# 山东省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××市	学校所在行政区划	学校名称	证书编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	参加工作时间	任教年限	专业技术职务	从业状态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
# 《山东省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 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》填写说明

1. 《山东省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》用 Excel 制作填报。

2. 证书编号为 12 位，由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编写，规则为：“4 位行政区划代码+8 位顺序编号”。

(1) 前两位市级区划代码，具体如下：

济南	01	青岛	02	淄博	03	枣庄	04	东营	05
烟台	06	潍坊	07	济宁	08	泰安	09	威海	10
日照	11	莱芜	12	临沂	13	德州	14	聊城	15
滨州	16	菏泽	17						

后两位为县级，请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填写。

(2) 后 8 位顺序编号为：00000001 - 99999999。

3. 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、参加工作时间、任教年限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从业状态等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学校所在行政区划填写 ××市××县(区)××乡(镇)。学校名称要写全称(与单位公章一致)。

---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6 年 5 月 3 日印发

校对：李文生

共印 70 份